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悦来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鲩鱼(河鲩)”、“鲩鱼(山坑鲩)”产品

(一)东莞市悦来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鲩鱼(河鲩),购进日期:2025-11-17”和“鲩鱼(山坑鲩),购进日期:2025-11-17”,均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供销商进货回来后

直接销售，该企业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企业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